

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校長陳○○等人涉嫌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案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

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（下稱南郭國小）前校長陳○○等人涉嫌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案。經查，南郭國小前校長陳○○於民國 102 年 7、8 月間，利用辦理南郭國小「102 年度充實公私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」案之機會，基於與○○書局之負責人鄭○○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，由鄭○○告知○○企業行之負責人王○○上開採購案，嗣王○○再覓得其他無承攬該採購案意願之廠商投標，協議填寫報價，使王○○標得該採購案，前校長陳○○再透過鄭○○向王○○收取回扣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3 萬元，鄭○○則與王○○朋分上開採購案之利潤。

全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陳○○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等罪，陳○○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；鄭○○則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。